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财字〔2020〕9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经济实用，方便学生”的原则，既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又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

第三条 学生公寓基本设施包括床、桌、椅（凳）、橱柜、电风扇、网络端口、电源插座、暖气、照明灯具、空调、独立电表等。

第四条 学生公寓费用每生每学年标准。

2020级及之后入学学生标准如下：

类别		住宿费	
		安装空调	未安装空调
8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650元	600元
	带独立卫生间	750元	700元
6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1066元	1000元
	带独立卫生间	1166元	1100元
4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1300元	1200元
	带独立卫生间	1400元	1300元

类别		住宿费	
		安装空调	未安装空调
2 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1600 元	1400 元
	带独立卫生间	1700 元	1500 元

2019 级及之前入学学生房间安装空调的，每房间每学年加收 400 元住宿费，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

第五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包含学生公寓管理费（保卫、环境及公用面积卫生、公寓维修等费用）和定额供应的水电费。

第六条 学生公寓空调电费与公寓照明等其他电费分开独立核算，实行“先缴电费，后用空调”的预付费管理模式。学生使用空调所产生的电费，由本宿舍的学生按人均分摊。电费收费标准执行潍坊物价部门核准的居民用电标准。

第七条 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因故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学校应按规定计退住宿费。住宿费计退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10 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学校不加收住宿费。学生外出实习、访学或休学一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期间不收取住宿费。

第九条 学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应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学校网站和财务处收费管理科公示收费标准，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必须注明住宿费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